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筱君(04)22183342
電子郵件信箱：giece@ms3.ntcu.edu.tw
傳真電話：(04)22183340

98. 10. 27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教育字第098118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81180044-2.DOC、0981180044-3.DOC、0981180044-1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（原國民教育研究集刊）第21與22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轉知 貴校師生踴躍賜稿，以光篇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刊第21期民國98年11月底截稿，預計民國99年5月下旬出刊；第22期民國99年5月底截稿，預計民國99年11月底出刊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敬請公告並請轉知 貴校師生。
- 三、相關附件及表格可逕自至本系網頁下載，網址
<http://192.83.167.230>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（04-22183342）或以電子郵件giece@ms3.ntcu.edu.tw洽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教育學系

98/10/27
10:30:20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

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姓名	中文：	
	英文：	
篇名	中文：	
	英文：	
任職單位	中文：	英文：
	職稱	中文：
最高學歷 (學校系所)		
專長領域		
聯絡電話	(公)	(手機)
聯絡地址		
E-Mail		
<p>以上投稿之稿件，本人及其他所有作者均未曾投稿刊載在其他刊物或已接受刊載。</p> <p>作者代表簽章：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茲以

(請填寫著作篇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第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審查後刊登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，並無償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不同方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以建構於網際網路方式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立書同意人：

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

(宅)

手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95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集刊為純學術性刊物。凡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，均歡迎之。
- 二、本集刊每年出版兩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，出版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。
- 三、撰稿原則如下：
 1. 來稿（限中英文）請用橫式稿紙，文長以一萬字至二萬字為原則，並請附光碟片（請用一般文字檔儲存）。
 2. 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；中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（附標題及作者之英文全名），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字各三個。
 3. 作者請註明真實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單位及現任職銜。
 4. 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用 APA 第五版格式。
- 四、請勿一稿兩投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刊採匿名外審制度，稿件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就稿件形式、論文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刊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二至三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複審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，於作者修改後經編輯委員會確認通過再行刊登。
- 六、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- 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奉贈該期集刊兩本及抽印本十份。若需加印，費用由作者負擔。本刊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- 八、原稿請自留備份，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一律不奉還。
- 九、來稿請於截稿日期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遞區號 40306）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」收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1. 投稿請寄稿件 3 份（稿件上請勿出現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）以及光碟片，並請於牛皮紙袋上註明「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
2. 稿件不符合撰稿原則或資料不齊全將退回，恕難接受處理
3. 投稿後若要撤稿，請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通知本系。為免浪費資源，凡於初審階段撤稿，本學刊三年內不再接受投稿。